附件2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广化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核并登记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广化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3〕32号）、《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政发〔2019〕7号）有关要求，街道对2023年4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由广化街道办事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3年6月6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征求意见。